果洛藏族自治州文化市场管理条例

　　（2003年4月25日果洛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9月26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州文化市场管理，保障文化市场繁荣和健康发展，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下列文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条例：

　　（一）各类文艺演出活动；

　　（二）音像制品的零售、出租和放映；

　　（三）电影放映；

　　（四）文化娱乐活动；

　　（五）图书、报刊的批发、零售和出租；

　　（六）互联网上网服务；

　　（七）其它文化经营活动。

　　第三条　文化市场经营和管理应当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继承和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

　　第四条　取缔内容反动、淫秽、宣扬赌博、暴力、色情、封建迷信或者教唆犯罪的文化产品和文化经营活动。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州文化行政部门主管全州文化市场管理工作，县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化市场的管理。

　　工商、公安、卫生、电信等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文化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州、县文化行政部门的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有关文化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

　　（二）分级负责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的审批；

　　（三）指导、监督和检查文化市场管理经营活动，查处违法行为；

　　（四）负责文化市场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

　　（五）负责应当由文化市场主管部门管理的其它事务。

　　第七条　州、县文化行政部门可根据实际，设置文化市场稽查机构或配备文化市场稽查工作人员，具体实施对文化市场的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稽查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文化市场稽查证。

第三章　申办条件和审批程序

　　第八条　从事文化经营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设备；

　　（二）有营业场所，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治安、消防、卫生和环保标准；

　　（三）开办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的，要有经营单位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要有确定的经营范围和娱乐项目，法人代表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四）音像制品营业性播放场所，面积不得少于30平方米；

　　（五）电影放映应当符合《电影管理条例》的规定；

　　（六）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安全设施应当齐备；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具备的其它条件。

　　第九条　申办营业性娱乐场所，须经当地文化、公安、卫生等部门审核合格，方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第十条　文化经营活动管理实行许可制度。文化许可证包括文化经营许可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从事营业性文艺演出（含时装、健美、气功、马戏表演）活动的，应申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临时营业文艺演出应申领临时营业演出许可证。

　　文化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由文化经营者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年检手续，临时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最长为三个月，期满后由原发证机关予以缴销。

　　文化许可证不得伪造、转让、租借或者买卖。

　　第十一条　下列文化经营活动，由州文化行政部门审批：

　　（一）全州性文化经营活动；

　　（二）营业演出活动和跨县文化经营活动；

　　（三）音像制品的零售和营业性播放业务；

　　（四）电影放映单位的设立。

第四章　市场管理

　　第十二条　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播放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未取得发行许可证的音像制品，不得经营侵犯他人著作权的音像制品。

　　未取得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音像制品的出租、零售、营业性播放业务。

　　禁止内容反动、淫秽、宣扬赌博、暴力、色情、封建迷信或者教唆犯罪的音像制品及书报刊进入市场。

　　第十三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娱乐场所转包他人经营。

　　第十四条　歌舞厅、音乐厅（茶、餐座）等娱乐场所禁止提供色情或变相色情服务。

　　第十五条　电子游艺娱乐场所，不得设置使用具有退币、退钢珠、退奖券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

　　第十六条　营业性娱乐场所应悬挂藏、汉两种文字的门牌标志，并在醒目的位置悬挂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十七条　从事文化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停业、歇业、迁移或变更经营项目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许可证缴销或歇业、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禁止通过互联网传播和销售走私、盗版的非法音像制品，禁止经营非网络游戏和含有色情、赌博、暴力、迷信等活动内容的网络游戏。

　　禁止“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无证经营。“网吧”服务场所应对未成年人提出禁入警示。实行场地巡查制度。

　　第十九条　禁止携带枪支、管制刀具、易爆易燃、剧毒等危险品进入公共文化娱乐场所。

　　禁止酗酒者、精神病患者进入文化娱乐场所。

　　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无监护人的未成年人。

　　第二十一条　对牧民、残疾人、待业失业人员从事文化娱乐经营活动的，应给予优惠照顾。

第五章　经营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依法取得经营资格的经营者，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侵犯。

　　文化市场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向有关管理部门申诉，也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文化市场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文化、工商、公安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文化市场经营者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税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经营者收取额外税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文化行政部门依照管理权限，视情节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文化许可证：

　　（一）未在批准的场所进行经营活动的；

　　（二）无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进行营业性表演活动的；

　　（三）证照不全及一证多处经营的；

　　（四）伪造、涂改、转让、租借、出售文化许可证的。

　　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放映经营活动的，由县以上文化行政部门依照管理权限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文化行政部门依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5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500元的，并处2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未经批准将娱乐场所转包他人经营的；

　　（二）提供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部门依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文化娱乐活动、经营场所或文化娱乐机具进行赌博活动的；

　　（二）利用文化娱乐活动或经营场所进行色情活动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含有色情、赌博、暴力、迷信等不健康内容电脑游戏的，由县以上文化行政部门依照管理权限，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除给予上述处罚外，由原发证的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关闭营业场所，吊销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被处罚的文化经营单位和个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有关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文化市场管理人员当场处罚时，应有两人以上进行；罚款和没收财物时，应当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罚没款一律上交同级财政。

　　第三十二条　妨碍文化市场管理人员执行公务或拒绝接受检查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对直接责任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文化市场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州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